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	--	--

地址：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E-mail：

貼郵票處

標 號

1	1	4
---	---	---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

購案名稱：資訊部「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採購案

截止收件：113 年 12 月 2 日中午 12 時

開標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注意事項：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

- 一、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
登記經營項目需包括「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及「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及「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及「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 廠商資安管理聲明書
- 六、 投標廠商需於國內擁有資通安全監控中心，並符合國內或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如 CNS27001 或 ISO27001 等）及、個人資訊安全管理(如 BS 10012 或 ISO/IEC 27701 等)安全稽核認證（認證範圍應標示涵蓋 SOC）、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認證，並維持證照有效性。(須檢附證明)
- 七、 投標廠商需至少有下列證照認證(須檢附證明)：CISSP、CEH 認證至少兩名以上。
- 八、 投標廠商必需具備資訊安全業務銷售與資訊安全維運服務經驗。
- 九、 投標廠商於國內需具有對外提供資通安全監控中心監控服務之專案實績。(須檢附實績證明)
- 十、 企劃書 1 式 5 份(企劃書之格式及規定參照徵求文件並檢附廠商履約有關證明文件、內含總價標單及單價明細表)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